



记者昨日探访泰城停车收费,发现“单位标准”有些乱——

# 公共停车场收费各要各的价

17日,记者走访景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车站停车场、事故停车场发现,目前由于没有统一的规范和管理,泰城停车场收费标准不一。泰安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随着《泰安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和新的政府定价标准执行,这种状况将有明显好转。

本报记者 曹剑 陈新  
实习生 刁君彤



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有变化,图为原有的收费公示。本报记者 陈新 摄

## 夜间车停一会儿 也得交10元钱

17日,记者走访了天外村、红门三处景区停车场,了解到泰城景区停车场目前都实行明码标价的统一收费标准,各停车场都设置了物价局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公示牌显示停车场在法定假日对小型车每小时收费5.5元,每天最高收费40元,非节假日每小时收费4.5元,最高每天30元;过夜24:00前停车一次性收费10元,24:00后每次停车收5元。计费时段为7:00-19:00,过夜从19:00至次日7:00,跨时段的,白天和过夜分别计费。

“根据景区原有收费标准,夜间停车按次收费,不论停车时间长短,都要交固定的停车费。新标准对此进行了修改,夜间停车也按小时收费,比以前更加合理。”泰安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新标准规定三种类型车辆夜间收费按照小时,价格为白天费用减半。“很多晚上来的车辆停不了一会儿就要走,按照以前的标准,要一次性收费10到20元,还是新标准按照小时收费比较合理。”红门生态停车场一工作人员说。

新的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中,节假日小型车收费标准从平均每小时5.5元涨到6元,非节假日也涨了5毛钱,为5元每小

时,三种车型每日最高收费都涨了10元。

原有收费公示牌规定,计时收费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收费,半小时以下减半收费。新的收费标准中则明确规定了,停车不足15分钟(含)的免费;超过15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最后一个计费时间段内停车时间不足15分钟(含)的,该时段不计费。“现在停车时间刚刚过一小时,就要多加钱,超5分钟也多算钱。”在天外村停车场,游客王先生说,还是新规定比较合理。

## 公共停车场收费 各有各的“标准”

17日,记者走访了商场、医院、学校等多个公共停车场发现,目前泰城公共停车场有的收费有的不收费,收费标准不一,比较混乱。

17日中午,山东科技大学西校门口,进出都有栏杆控制,需要刷卡收费。门口列着一张红色告示,自2013年12月9日零时起,外来车辆进出校园施行收费管理,每1小时收费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每日最高收费30元。办公楼一位值班男子说,学校对进出的社会车辆收费主要为了维护校园安静,至于有没有手续,收费合不合理,工作人员表示不清楚。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门口,

进出车辆较多,小小的岗亭里有两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进门发卡和出门收费。岗亭窗口下方一块蓝色的告示,提示收费标准。10分钟内停车免费,3小时内收费3元,3-6小时5元,6-9小时7元,9-12小时9元,12-24小时24元,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工作人员说,泰医附院停车收费大概已经实行了两三年。

据泰安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泰城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是1995年制定的。实行近20年时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和自驾车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停车难、收费乱、举报多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停车难”的矛盾十分尖锐。原有不够完善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已不适应旅游城市发展、管理的需要,此次物价局制定了《泰安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出台了公共停车场政府定价标准,对公共停车场规范管理,并有了明确的收费标准,下一步公共停车场收费混乱问题将逐步解决。

## 事故停车场价高 但能“讨价还价”

17日上午,记者来到开发区的事故停车场,寒风里两名男子正在停车场门口刚刚提出摩托车。车主说,已经停在停车场5天,按照每天8元,交了40元停车费,救援服务费30元。“谁让咱出事故呢,停车费不得不交。”男子

说。

透过一铁丝网,偌大的停车场里停了不少大小车辆,东南角是一堆电动车和摩托车,目测上百辆,大多车损严重,少数几辆新车,钥匙还插在车上。救援车辆并排停放在入口位置。

据了解,按照停车场现在的收费标准,小型车一般每辆收费20元/天,大型车每辆收费40元/天。按照新标准规定,小型车空车在事故停车场停放10天内每天收费15元,11-60天内每天8元,61天以上每天3元。大型车空车在事故停车场停放10天内每天收费20元,11-60天内每天15元,61天以上每天5元。

经了解,以停车90天为例,按照以前标准小型车需要交停车费1800元,而大型车需要3600元,车主提车时还讨价还价,实际收费远远低于这个标准。但是3月1日执行新标准之后,小型车仅需要交640元,大型车仅需要1100元。

## 有的停车场 没有收费公示牌

17日,记者从泰山火车站站前广场看到,广场东侧有一个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停车场,停车场并没有物价局监制的收费公示牌,仅有一张收费通知。

通知上写着,小型车(7座以下)1小时内收费3元,夜间5元,超过1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不

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停车场只提供停车泊位,不负责看管车辆,请妥善保管好私人物品,规范停车。在汽车站,停车不收费,但停车秩序比较混乱。

按照新出台的车站停车场政府定价标准小型车白天按照2元每小时收费,夜间1元每小时,每日最高收费20元,中型车白天按照3元每小时收费,夜间减半,每日最高收费30元,大型车白天4元每小时,夜间减半,每天最高收费40元。

泰安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新的《管理办法》和停车定价标准实施后,各停车场须持相关资料到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收费标准手续,未经核准不得收费。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停车场经营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费,严格落实免费停车规定,严禁在停车场范围以外收取停车服务费。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的标价牌,公示收费标准。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大对停车场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称,将进一步加强停车场的审批规范工作,对现有停车场规范停车秩序。鼓励驾驶人进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确定后,进停车场比随便停车影响他人,要更加文明。